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株洲时代华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所涉及的株洲时代华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评报字[2021]第 010071 号
(共 3 册, 第 1 册)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录

目 录	- 1 -
声 明	- 2 -
摘 要	- 4 -
正 文	- 6 -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 6 -
二、 评估目的	- 11 -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11 -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 15 -
五、 评估基准日	- 15 -
六、 评估依据	- 16 -
七、 评估方法	- 20 -
八、 资产基础法中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具体评估方法应用	- 22 -
九、 收益法的具体评估方法应用	- 33 -
十、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 35 -
十一、评估假设	- 38 -
十二、评估结论	- 39 -
十三、特别事项说明	- 40 -
十四、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45 -
十五、资产评估报告日	- 45 -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47 -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我们已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株洲时代华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所涉及的株洲时代华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评报字[2021]第 010071 号

摘 要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株洲时代华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所涉及的株洲时代华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2 月 28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株洲时代华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之经济行为，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上述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株洲时代华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株洲时代华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经过审计后株洲时代华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于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2 月 28 日被评估单位资产账面资产总额为 49,366.18 万元，负债总额为 38,062.02 万元，净资产为 11,304.16 万元。

三、价值类型：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2021 年 2 月 28 日。

五、评估方法：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六、评估结论：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2 月 28 日，株洲时代华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31,419.69 万元人民币，金额大写：人民币叁亿壹仟肆佰壹拾玖万陆仟玖佰元整。

七、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根据有关规定，本报告评估结论有效使用期为一年，即自 2021 年 2 月 28 日至 2022 年 2 月 27 日期间有效。

八、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报告正文中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在使用本报告时给予充分考虑。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株洲时代华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所涉及的株洲时代华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评报字[2021]第 010071 号

正 文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株洲时代华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株洲时代华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2 月 28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概况

公司名称：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时代新材）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30200712106524U

住所：株洲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黄河南路

注册资本：80279.81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股票代码：600458

成立日期：1994 年 5 月 24 日

营业期限：1994 年 5 月 24 日至长期

法定代表人：杨首一

经营范围：轨道交通、汽车、公路、家电、新能源装备、船舶、特种装备、环保工程、建筑工程、工程机械、石油、市政等领域高分子材料制品、金属材料制品、桥梁支座及桥梁配套产品、橡胶金属制品、复合材料制品及各类材料集成产品的开发、生产、检测、销售、售后服务及技术咨询；桥梁、建筑检测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维修；利用自有资金从事实业投资活动；自营和代理商品、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特种专业工程建筑安装业务。（上述经营项目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除外）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 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株洲时代华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时代华先）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30221MA4LBG1T0B

注册地址：株洲县南洲镇江边村(南洲新区工业园渌湘大道 8 号)

注册资本：26,736.36 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7 年 2 月 10 日

营业期限：2017 年 2 月 10 日至 2067 年 2 月 9 日

法定代表人：陈忠海

经营范围：芳纶系列产品、绝缘制品、功能性材料、汽车动力电池材料、电气设备、锂离子电池材料、非家用纺织制成品的研发、生产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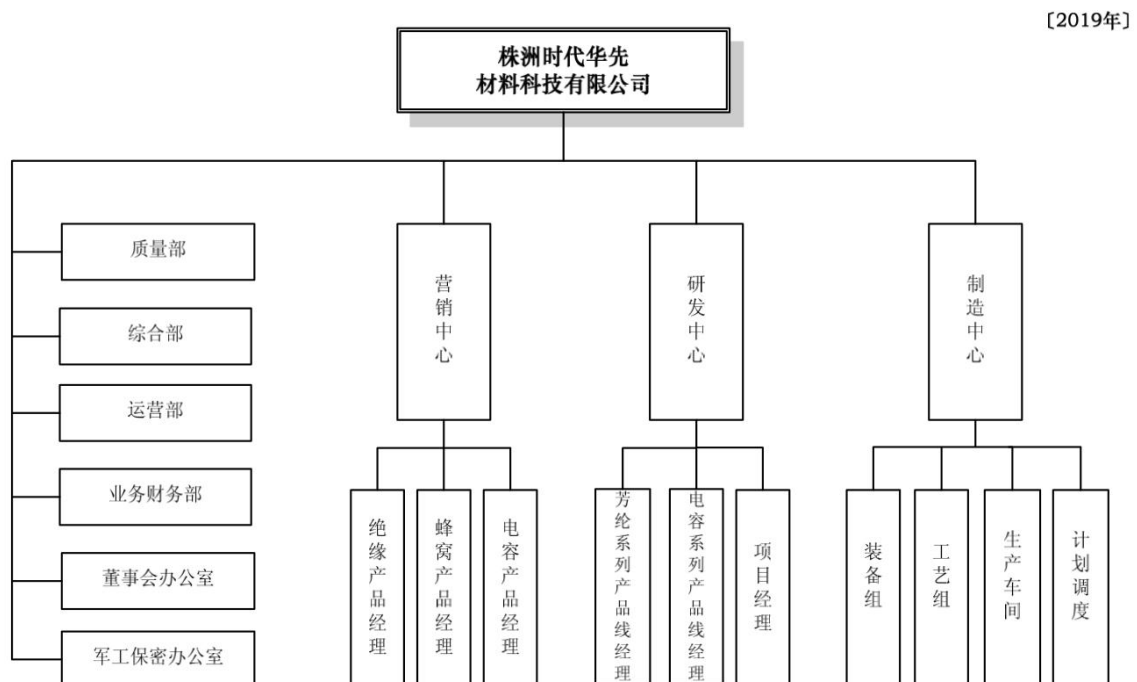
销售；新材料技术开发、转让、咨询、交流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被评估单位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

株洲时代华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华先”）由中国中车旗下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新材”）与广州华南理工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杭州中车时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胡健于 2017 年 2 月合资成立，注册资金 26,736.36 万元。时代华先的股权结构见下表：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7,913.36	67%
胡健	知识产权	5,347.27	20%
杭州中车时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2,138.91	8%
广州华南理工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知识产权	1,336.82	5%
合计	/	26,736.36	100%

3. 被评估单位组织架构



4. 被评估单位截止评估基准日和近两年主要经营状况

(1) 主要经营业务

时代华先建有国际先进的芳纶纸基生产线，是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的高性能芳纶材料产业平台。时代华先依托时代新材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以及华南理工大学，掌握了世界先进的芳纶纤维材料超低浓度湿法成型和热压等关键技术，已形成了全套技术及装备，已通过 AS9100D、ISO9001、高新技术企业等质量体系认证审核。未来，公司将致力于打造千吨级特种纸基材料示范基地，成为纸基新材料领域设计与制造的领先者。

时代华先已建立芳纶绝缘材料、芳纶蜂窝材料、电容隔膜材料三大产品平台，主要产品系列基本满足绝缘市场、轻量化市场、电解电容器市场的需求，产品型谱日趋完善。目前主要开发的产品有芳纶绝缘纸（A766、A736、A716 等），芳纶蜂窝纸（A311、A318 等），电容纸（EHS5、EHS6、EHD2、EHD3、EHD5、EMD5 等）。

时代华先目前占地约 47.35 亩，建设厂房及办公用房屋 18,509.41 平方，购置设备 2.46 亿元。时代华先达产年产能 3200 吨，其中芳纶材料及制品 1670 吨、电容纸 1530 吨。

(2) 主要经营状况

根据经审计后的财务报表，截止评估基准日，时代华先资产总额账面值 49,366.18 万元，负债总额为 38,062.02 万元，净资产为 11,304.16 万元。2021 年 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448.97 万元，净利润-1,355.28 万元。公司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资产和经营状况如下表：

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概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2 月 28 日
总资产	46,954.17	50,150.41	49,366.18
负债	26,985.72	37,499.54	38,062.01
净资产	19,968.45	12,650.87	11,304.16
项 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2 月
营业收入	985.31	3,001.83	448.97
营业利润	-3,005.41	-7,691.95	-1,394.41
利润总额	-3,005.09	-7,697.10	-1,394.41
净利润	-3,005.09	-5,232.12	-1,355.28
经营净现金流	1,265.17	605.94	116.13
投资净现金流	-981.73	-431.14	-80.19
筹资净现金流	-261.64	-148.22	-
净现金流合计	21.80	26.58	35.94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瑞华审字【2020】01290047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0 年度财务报表、2021 年 1-2 月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21]1-1272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报告未约定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四)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本次委托人为被评估单位的母公司,本次委托人拟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

二、评估目的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株洲时代华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上述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株洲时代华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本项目评估对象为株洲时代华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内资产和负债基本情况

评估范围为经过审计后株洲时代华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于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2 月 28 日时代华先的账面资产总额为 49,366.18 万元，负债总额为 38,062.02 万元，净资产为 11,304.16 万元。

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包括长期应收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

评估范围内的负债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为租赁负债和递延收益。资产和负债账面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占比 (%)
一、流动资产合计	118,001,698.54	23.90%
货币资金	886,314.41	0.18%
应收票据	1,633,544.85	0.33%
应收账款	13,030,148.08	2.64%
应收款项融资	2,554,205.90	0.52%
预付款项	8,278,423.31	1.68%
其他应收款	12,192,198.28	2.47%
存货	37,946,760.54	7.69%
其他流动资产	41,480,103.17	8.40%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375,660,058.12	76.10%
长期应收款	20,000.00	0.00%
固定资产	210,993,524.92	42.74%
在建工程	8,359,677.42	1.69%
使用权资产	66,035,537.23	13.38%
无形资产	48,602,082.48	9.85%
长期待摊费用	11,856,914.95	2.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792,321.12	6.03%
三、资产总计	493,661,756.66	100.00%
四、流动负债合计	298,180,787.13	78.34%
应付票据	14,487,031.96	3.81%
应付账款	17,032,359.74	4.47%
合同负债	293,715.22	0.08%
应付职工薪酬	186,401.34	0.05%
应交税费	43,210.43	0.01%
其他应付款	259,517,702.97	68.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582,182.49	1.73%
其他流动负债	38,182.98	0.01%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82,439,361.34	21.66%
租赁负债	64,078,029.68	16.84%
递延收益	18,361,331.66	4.82%
六、负债总计	380,620,148.47	100.00%
七、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13,041,608.19	

评估范围内全部资产及负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资产评估明细表》。

以上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三）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经济状况和物理状况

1. 货币资金账面价值88.63万元，占账面总资产0.18%，包括银行存款。

2. 应收票据账面价值163.35万元，占账面总资产0.33%、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255.42万元，占账面总资产0.52%，主要为企业的银行承兑汇票。

3. 应收账款净额1,303.01万元，占账面总资产2.64%，主要为企业应收的货款。

4. 预付账款账面价值827.84万元，占账面总资产1.68%，主要为预付的货款、材料款、设备款等。

5. 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1,219.22万元，占账面总资产2.47%，核算的内容为保证金、备用金等。

6. 存货账面价值3,794.68万元，占账面总资产7.69%，包括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和在用周转材料。原材料主要包括聚酯薄膜、聚酰亚胺薄膜、绝缘保密材料、聚氨酯胶、间位芳纶短切纤等生产原料和辅助材料，库存商品为各类芳纶绝缘纸、芳纶纸和柔软复合材料等产成品，在库周转材料为各种包装用材料和劳保用品，主要包括外购的纸箱、纸筒芯、清洗剂、工作服等；在用周转材料包括家具、仪器仪表、货架、模具等。在产品为企业正在生产中的聚酰亚胺薄膜芳纶纤维纸柔软复合材料AHA(TJ6650-1\0.18)、芳纶蜂窝纸A311\0.04、芳纶纸A716\0.05、芳纶复合材料AHA(0.13mm)、聚芳毡(AB10011-260g)、芳纶沉析纤维(浆粕)等。企业存货分布较集中，分布在公司各生产厂房及库房内。存货管理总体而言较为规范。

7. 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4,148.01 万元，占账面总资产8.40%，主要为企业应交增值税待抵扣的进项税。

8. 固定资产账面净额合计21,099.35万元，占账面总资产42.74%，主要生产设备有高浓除砂器、磨浆机、高温热压机、备浆系统、电动单梁起重机碎浆机、弧形筛复合机、分切机等，共计146台（套）；电子设备

为电脑、投影仪、打印机、空调、保密设备、分析仪器等办公设备，共计108台。设备类资产分布位于时代华先位于株洲渌口区南洲新区产业园的厂区内，目前设备状况良好，正常使用。

9. 在建工程账面价值835.97万元，占账面总资产1.69%，在建工程为芳纶纸生产线项目工程，为设备安装工程。主要为特种纸机生产线、监控工程及弱电工程、纸机安装工程等工程。截止评估基准日，上述在建工程已完工80%以上。项目已在调试和试生产阶段。

10.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4,860.21 万元，占账面总资产 9.85%，由 5 项专利技术、2 项专有技术和 1 项软件使用权组成，共计 8 项。其中：1 项专有技术为芳纶绝缘材料配方设计及性能研究专有技术，另 1 项专有技术为高耐压电容隔膜材料研发专有技术，1 项软件使用权为企业外购的涉密软件；专利共计 5 项，具体详见下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国别	证号	法律状态	申请时间	授权时间	备注
1	一种芳纶纸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中国	201410166497.4	授权	2014 年 4 月 23 日	2017 年 4 月 5 日	
2	一种湿法成型微孔过滤分离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专利	中国	200910127510.4	授权	2009 年 3 月 11 日	2012 年 2 月 8 日	
3	一种耐高温微孔过滤分离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专利	中国	200810198923.7	授权	2008 年 9 月 28 日	2011 年 12 月 28 日	
4	一种纤维浆粕的制备方法及其制备的纤维浆粕	发明专利	中国	201410166671.5	授权	2014 年 4 月 23 日	2017 年 1 月 4 日	
5	一种多层复合微孔过滤分离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专利	中国	200810198922.2	授权	2008 年 9 月 28 日	2011 年 12 月 28 日	

11. 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6,603.55万元，占账面总资产13.38%。企业申报的使用权资产包括有账面记录的2项联合厂房和辅助用房及配套设施的租赁使用权。

12. 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1,185.69万元，占账面总资产2.40%，为发

生在租入厂房和研发楼的房屋装修费、设计费等。

13.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2,979.23万元，占账面总资产6.03%，为税前可抵扣亏损等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四）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无

（五）利用专家工作

无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价值类型确定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选择市场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是遵照价值类型与评估目的相一致的原则，并充分考虑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在本次资产评估机构接受委托人评估委托时所明确的评估结论价值类型。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2021年2月28日。该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与相关中介机构讨论确定的。

选择该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

（一）该评估基准日，符合相关经济行为的需要，有利于评估目的的实现。

（二）该评估基准日为被评估单位会计月末报表日，也是审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便于资产评估机构充分利用企业现有的财务资料，有利于评估工作的完成。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关于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时代华先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的批复”（中车股份战略〔2019〕160 号）。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 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2.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2019年1月 2日财政部令第97号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6.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91号令，1991年）；

7.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国资办发〔1992〕36号）；

8.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4号，2002年1月1日起施行）

9.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第378号令，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二次修订）；

10. 《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督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1]102号，2001年）；

11.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第12号令，2005年8月25日）；

12.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13.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2016年6月24日）；

14.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15. 《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产权[2013]64号）；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1993年12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34号发布，2017年1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2011年10月28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修订）；

19.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第36号）；

20. 《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21.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1984年3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8年12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06号，2009年12月30日国务院第95次常务会议通过修正)；

24. 《企业会计准则》和其他相关会计制度；

25.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2.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3. 《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号)；

14.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5.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6.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7.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四) 资产权属依据

1. 营业执照；
2. 企业出资证明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报告等）；
3.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4. 使用权资产的租赁合同；
5. 专利证书；
6. 其他与企业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合同、会计凭证、会计报表及其他资料。

（五）取价依据

1.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号：天健审[2021]1-1272号）；
2. 企业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3. 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审计报告；
4. 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数据；
5. 评估基准日及2019年、2020年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明细账；
6. 企业提供的财务管理、产品生产、原材料采购、市场销售等经营资料；
7. 企业收入、成本、费用分析及预测资料；
8. 企业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9. 企业未来年度的发展规划、投资项目及所需资金的资料；
10. 企业的财务会计核算制度；
11. 企业职工工资福利政策及未来年度工资总额变化情况；
12. 企业提供的部分合同、协议等；
13. 企业所处行业地位及市场竞争分析资料；
14. 现行的国家和地方税收政策和规定；
15. 基准日近期国债收益率、同类上市公司有关指标；

16. 同花顺 iFinD 软件提供的 A 股上市公司的有关资料；
17. 《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
18. 2021 年版《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19. 企业提供的有关财务资料及工程资料；
20. 《企业绩效评价标准值 2020》
21.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调查了解到的其他资料。

（六）其他参考资料

1.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2.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进行的市场调查资料；
3.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察及询证的相关资料；
4. 《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 号）；
5.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8 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 号）；
6. 企业相关部门及人员提供的相关材料；
7. 有关部门颁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以及资产评估机构收集的有关宏观经济、行业分析和市场资料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8.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本项目的评估目的，评估范围涉及企业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根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评估方法》等有关资产评估准则规定，资产评估的基本评估方法可以选择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

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考虑到我国目前的产权市场发展状况和被评估企业的特定情况以及市场信息条件的限制，我们很难在市场上找到与此次被评估企业相类似的参照物及交易情况。因此，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本次评估以评估对象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企业可以提供完整的历史经营财务资料，企业管理层对企业未来经营进行了分析和预测，且从企业的财务资料分析，企业未来收益及经营风险可以量化，具备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基本条件。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本项目对委估范围内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的资料收集完整，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结合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项目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

（二）评估结论确定的方法

在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形成各自评估结果的基础上，在对两种评估方法具体应用过程中所使用资料的完整性、数据可靠性，以及评估结果的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选用其中一种方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报告的最终评估结论。

八、资产基础法中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具体评估方法应用

（一）关于流动资产的评估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包括银行存款。

对于货币资金的评估，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银行存款通过查阅银行对账单、调节表并对银行存款余额进行函证。对于银行存款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2. 应收账款

对应收账款的评估，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查阅账簿、报表，在核实业务内容和账龄分析的基础上，对大额款项进行了函证，并了解其发生时间、欠款形成原因及单位清欠情况、欠债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状况，在具体分析后对各项应收款收回的可能性进行判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审核相关账簿及原始凭证，发现没有出现债务人破产、倒闭、死亡、失踪或其他不可抗力而导致的坏账，但是不能保证未来不发生坏账损失。再加上考虑到这些款项并不能在评估基准日一次收回，而具体收回的时间又具有不确定性，由于资金有时间价值也需要考虑，因而资产评估需要考虑评估风险损失。评估人员认为本次会计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与评估风险损失金额基本相当。以应收款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3.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对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的评估，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查阅相关合同、协议和原始凭证，在核实应收票据的发生时间、账面余额、收款人、出票人、付款人、承兑人的基础上对账龄分析和变现可行性进行判断。通过核查，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认为企业票据变现能力强，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很小，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4. 预付账款

对预付账款的评估，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查阅并收集了相关采购合同或供货协议材料，了解了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现场作业日期间已接受的服务和收到的货物情况。预付账款多数为近期发生，未发现出现债务人破产、倒闭、死亡、失踪或其他不可抗力而导致的坏账。对能收回相应的资产或获得相应的权利的款项，按照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5. 其他应收款

对其他应收款的评估，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查阅账簿、报表，在核实业务内容和账龄分析的基础上，对大额款项进行了函证，并了解其发生时间、欠款形成原因及单位清欠情况、欠债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状况，在具体分析后对各项应收款收回的可能性进行判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审核相关账簿及原始凭证，发现没有出现债务人破产、倒闭、死亡、失踪或其他不可抗力而导致的坏账，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6. 存货

(1) 原材料

原材料账面值由购买价和合理费用构成，对于周转相对较快，随用随购买的材料，账面值与基准日市场价值基本相符，以实际数量乘以账面单价确定评估值。

(2) 在库周转材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财务、库管部门相关人员的陪同下，对存放于库房的在库周转材料进行了抽查盘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核查了部分在库周转材料的购销合同、发票，对其购入时间和入账金额进行了核实，不存在材料积压现象。在库周转材料材料为包装物及劳保用品，大多为近期购进，单价没有重大变化，本次评估按审定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3) 产成品（库存商品）

对于产成品（库存商品），首先根据盘点结果以及账面记录，确定产成品在评估基准日的实存数量，其次通过了解相关产品的销售市场情况和公司在市场的占有率，确定产成品的销售情况和畅滞程度，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依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对于产成品以其售价为基础确定评估值。由于产品的正常销售价格高于其账面成本，按扣除销售费用、销售税金、所得税费用以及一定比例的净利润后计算确定评估值。

评估价值=实际数量×不含税销售单价×(1-销售费用率-税金及附加率-所得税费用率-净利润率×r)

其中：销售费用率=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税金及附加率=税金及附加/营业收入

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所得税费用率=所得税/营业收入

r为一定的率，畅销产品为0，一般销售产品为50%，勉强可销售的产品为100%。

(4) 在产品（生产成本）

对于在产品（生产成本），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首先核对总账、明细账与申报表是否相符，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经分析发现，在产品按实际成本结转，成本结转及时完整，金额准确。企业相关人员陪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到现场了解了在产品的生产情况，并详细介绍了在产品的结转和成本的归集情况，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也通过核查其财务资料，未发现有结转不实等不合理入账情况。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5) 在用周转材料

对于在用周转材料，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财务、库管部门相关人员的陪同下，对存放于库房的在用周转材料进行了抽查盘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核查了部分在用周转材料的购销合同、发票，对其购入时间和入账金额进行了核实，不存在材料积压现象，未发现账实不符现象。对在用周转材料进行实地勘察，了解其购置日期及已使用年限、实际使用状况，对在用周转材料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评估值=实有数量×购置价×成新率。其中：购置价通过市场价或近期采购的相同品种的存货价格确定，成新率根据使用年限和现场观察结果确定。此次在用周转材料购置时间为近期购进，以账面原值作为购置价，再根据实际使用状况确定成新率，相乘后得出在用周转材料评估值。

7、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为内容为企业期末留抵税额等。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查阅并收集了相关资料，同时核实了其相关原始凭证，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二）关于设备类资产的评估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1. 机器设备

（1）机器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机器设备的重置全价，在设备购置价的基础上，考虑该设备达到正常使用状态下的各种费用（包括购置价、运杂费、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前期费用、资金成本）综合确定。

重置全价=购置价+运杂费+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前期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 购置价

①国产通用设备

对于仍在现行市场流通的设备，直接按现行市场价确定设备的购置价格；对于已经淘汰、厂家不再生产、市场已不再流通的设备，则采用类似设备与委估设备比较，综合考虑设备的性能、技术参数、使用功能等方面的差异，分析确定购置价格。

②进口设备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核对进口设备的采购合同，了解进口设备账面购置价格包含的内容。对于可以询价的设备，向设备生产厂家或设备代理商询价确定进口设备的FOB价（离岸价）或CIF价（到岸价）；价格指数法对于确实无法询到价格且国内没有替代设备的，按原来购货合同价再适当考虑近年来同厂家的同类设备价格变化趋势测定价格变化指数，通过价格指数计算评估基准日的FOB价。对于无法询到价格且国内有替代设备的，依据替代原则，即在规格、性能、技术参数、制造质量相近的情况下，或虽然规格有差异，但在现时和未来一段时间内，符合继续使用原则，且不影响生产工艺和产品质量时，用同类型国产设备购置价格代替原进口设备的购置价格，评估方法同国产设备。本次评估采用如下计算公式计算进口设备的购置价格：

设备购置价格 = (FOB价 + 海运费 + 海运保险费) × 基准日外汇中间价 + 关税 + 增值税 + 外贸手续费 + 银行财务费

2) 运杂费

首先查设备购置价中是否包含运费，若不包含则以设备购置价为基础，根据生产厂家与设备所在地的距离不同，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

3) 设备基础费

对于设备的基础费，根据设备的特点，参照《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以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费率计取。如设

备不需单独的基础或基础已在建设厂房时统一建设，在计算设备重置全价时不再考虑设备基础费用。

4) 安装调试费

首先查设备购置价中是否包含安装调试费，若不包含则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设备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安装费率计取。

5) 前期费用（适用于大型成套设备及大型的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建设监理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费 and 环境影响咨询费等。

6) 资金成本

根据建设工期，结合评估基准日执行的贷款利率，并按资金均匀投入考虑。

资金成本=总投资×现行固定资产贷款利率×建设周期×1/2

对建设安装周期较短、价值量较小的部分设备，不计资金成本。

7) 增值税

根据购置价的13%，运杂费9%，安装调试费9%、基础费9%、前期费用扣除建设单位管理费后的6%，予以扣除。

(2) 成新率的确定

1) 设备的成新率，采用年限法与现场勘察法，分别测算理论成新率和勘察成新率，并按40%，60%比例加权求和确定其成新率，即：

成新率=理论成新率×40%+现场勘察成新率×60%

①理论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设备的原始制造质量、已使用年限、使用频率和强度、日常维护保养等情况，参照同类设备的经济使用年限，依据现场勘察设备的实

际技术状况，判断其尚可使用年限，并进而确定其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或

$$\text{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实际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②现场勘察成新率

勘察成新率是根据设备的主要组成部分，现场核实估算其各组成部分的寿命和价值量，在理论成新率的基础上，估算确定整台设备的勘察成新率。

③综合成新率

将理论成新率和现场勘察成新率按40%,60%比例加权求和确定委估设备的成新率，即

$$\text{成新率} = \text{理论成新率} \times 40\% + \text{现场勘察成新率} \times 60\%$$

(3) 评估值的确定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2. 电子设备

(1) 电子设备重置全价

电子设备的重置全价为设备的不含税购置价。

$$\text{重置全价} = \text{不含税购置价}$$

对购置时间较早或目前市场上无相关型号已淘汰但仍在正常使用的电子设备，参照同类设备的二手市场价格直接确定其评估值。

(2) 成新率

一般电子设备的成新率按年限成新率来确定，具体公式如下：

$$\text{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text{或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text{直接}$$

按二手市场价格确定评估值的设备，不再计算成新率。

（3）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三）在建工程

设备安装工程除包括强基工程芳纶产业化项目的前期设计费、监控工程及弱电工程、填料试验装置、纸片收集系统等。设备安装工程预计开工时间为2017年10月，预计完工时间2021年4-6月。以上项目正常建设中。

针对本评估项目在建工程，清查了该项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的构成、查阅工程的进度情况，对相应合同、支付凭证等进行抽查核实，对影响在建工程价值因素进行分析和判断，同时考虑了相关人工、材料的价格变化趋势及一定的资金成本后确定评估值。

（四）关于其他无形资产的评估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为其他无形资产，包括外购软件、出资入股专利及自主研发的专有技术。

1. 外购软件类无形资产

对于外购软件类无形资产的评估，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抽取了原始入账凭证及发票进行核实。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结合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现场收集到的资料，对于尚在使用，且在市场上有销售的外购软件，按照同类软件评估基准日现行购置价确定评估值。

2. 出资入股专利和自主研发的专有技术

对于出资入股专利和自主研发的专有技术，由于目前国内外与评估对象相似的转让案例极少，信息不透明，缺乏可比性，因此不适宜采用

市场法评估。

由于无形资产投入、产出存在比较明显的弱对应性，即很难通过投入的成本来反映资产的价值，因此也不适宜采用成本法评估。

对技术类无形资产的评估最常用的方法为收益现值法。因为技术的开发本身就是对未来的投资，其价值最终是用未来的回报来体现的。收益现值法的关键是要界定委估专利所产生的未来收益，这通常是采用分成收益法来进行的。分成收益法应用中，借鉴国际贸易中的分成基数与分成率的匹配关系，有两种具体的计算方法，即净收益分成法和销售收入分成法。本次评估经综合分析决定对时代华先的技术采用销售收入分成法来进行对评估对象的评估值的计算。这是因为：

技术合同通常是以技术所生产产品的销售收入为技术提成费计算依据的。因为销售收入以销售合同为基础，以销售发票为证据，是比较容易查证的。而会计利润是在收入的基础上扣减各项成本费用和税金后得到的，各项成本费用的合理性是由技术实施方控制的，计算也比较复杂，容易引起技术权利方与被许可实施方之间的争议，增加了核查成本。

就技术无形资产进行资产评估的角度来看，也不宜以会计净利润为基准进行技术分成计算。会计净利润是在收入的基础上扣减了各项成本费用和税金后得到的，是遵循会计准则的要求，在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应用了谨慎性原则后进行的会计处理。

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认为技术成果的取得是以这些技术开发成本费用的投入为前提条件的，这些研发投入在对技术成果进行资产评估时，已可能满足了资产的定义。技术开发是创造性的活动，能否获得成功结果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这就产生了技术成果与技术资金投入间往往存在弱对应性的现象。

对于具体企业来说，技术价值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相关技术应用给

企业带来的经营利润，但就技术本身价值大小而言，与企业利润之间也不是等比例的关系。因此，通常在实践中更普遍采用的是另一种办法即用销售收入分成法。一方面是销售价格或销售收入相对来讲是比较公开的资料，比较易于把握；另一方面更为重要的是销售价格涵盖了成本和利润，价值范畴是全面的。因此，这种方法在技术资产评估中较为通行，其合理性和可行性已被普遍接受。

本次评估中的分成收益法，即首先预测委估的技术产品在未来技术的经济年限内各年的销售收入；然后再乘以适当的委估技术在销售收入中的技术分成率；再用适当的资金机会成本（即折现率）对每年的分成收入进行折现，得出的现值之和即为委托评估技术的评估现值，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R_i \times K}{(1+r)^i}$$

其中：P —— 无形资产评估值

K —— 无形资产销售收入分成率

R_i —— 企业第i期的销售收入

n —— 收益期限

r —— 折现率

（五）使用权资产

企业申报的使用权资产包括有账面记录的联合厂房和辅助用房及配套设施2项资产的租赁使用权。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本次使用权资产成本为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在租赁期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企业采用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针对本次使用权资产，清查了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的构成，核实了解了使用权初始成本及折旧情况。查阅了对相应合同、支付凭证进行抽

查核实，对租赁性质和折旧金额以及折现率进行分析和判断。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六）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发生在租入厂房和研发楼的房屋装修费、设计费以及零星安装工程费用等。

评估专业人员首先核实了解原始入账价值和摊销情况，抽取了相关入账凭证。经核实，原始发生额真实、准确，摊销期限合理、合规，摊销及时、准确。长期待摊费用在未来受益期内仍可享受相应权益或资产，以未来受益期内所享有的权益或资产确定评估值。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七）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核算的是根据税法企业已缴纳，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需在以后期间转回记入所得税科目的时间性差异的所得税影响金额。本次递延所得税资产为资产减值亏损引起的及企业亏损预计能够得到弥补而引起的，计算得出的因暂时影响企业应纳所得税额而形成的可抵扣未来期间的所得税金额。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八）关于负债的评估

评估范围为企业评估申报的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其中流动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为租赁负债和递延收益。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对各项负债进行核实后，确定各笔债务是否是公司基准日实际承担的，债权人是否存在来确定评估值。

九、收益法的具体评估方法应用

采用收益法评估，要求评估的企业价值内涵与应用的收益类型以及折现率的口径一致。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经营模式、资本结构、发展趋势等情况，本次收益法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即将未来收益年限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并加总，计算得到经营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并减去付息债务价值，最终得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

（一）关于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包括详细预测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和详细预测期之后永续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

（二）关于收益口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本次采用的收益类型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指的是归属于包括股东和付息债权人在内的所有投资者的现金流量，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扣除税务影响后)-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

（三）关于折现率

本次采用企业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作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折现率。企业的资金来源有若干种，如股东投资、债券、银行贷款、租赁和留存收益等。债权人和股东将资金投入某一特定企业，都期望其投资的机会成本得到补偿。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是指以某种筹资方式所筹

措的资本占资本总额的比重为权重，对各种筹资方式获得的个别资本成本进行加权平均所得到的资本成本。WACC的计算公式为：

$$WACC = \left(\frac{1}{1 + D/E} \right) \times Re + \left(\frac{1}{1 + E/D} \right) \times (1 - T) \times Rd$$

其中：E：为评估对象目标股权价值；

D：为评估对象目标债权价值；

Re：为股权期望报酬率；

Rd：为债权期望报酬率；

T：为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其中股东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确定：

$$R_e = R_f + \beta (R_m - R_f) + \alpha$$

其中：Rf——无风险利率；

β——股权系统性风险调整系数；

Rm- Rf——市场风险溢价；

α——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四）关于收益期

本次评估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其中，第一阶段为2021年3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共计5年1期，在此阶段根据时代华先的经营情况，收益状况处于变化中；第二阶段为2027年1月1日至永续经营，在此阶段企业均按保持2026年预测的稳定收益水平考虑。

（五）收益法的评估计算公式

本次采用的收益法的计算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A_i}{(1 + R)^i} + \frac{A}{R(1 + R)^n} - B + OE$$

式中：P——为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

- A_i ——企业近期处于收益变动期的第*i*年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A ——企业收益稳定期的持续而稳定的年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R ——折现率；
- n ——企业收益变动期预测年限；
- B ——企业评估基准日付息债务的现值；
- OE ——企业评估基准日非经营性、溢余资产与负债总和的现值。

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清查和现场勘察，本次评估程序实施过程介绍如下：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由本公司业务负责人与委托人代表商谈明确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以外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评估报告提交时间及方式；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和方式；委托人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其他需要明确的重要事项。

（二）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本公司对专业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决定承接该评估业务，并与委托人依法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内容。

（三）编制评估计划

本公司承接该评估业务后，立即组织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编制了资产评估计划，并合理确定资产评估计划的繁简程度。资产评估计划包括资

产评估业务实施的主要过程及时间进度、人员安排及技术方案等。

（四）现场调查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我们对评估对象进行了适当的现场调查。包括：

1. 要求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详细资料；
2. 要求委托人或者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以签字、盖章及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3.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询问、访谈、核对、监盘、勘查等方式进行调查，获取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4. 对无法或者不宜对评估范围内所有资产、负债等有关内容进行逐项调查的，根据重要程度采用抽查等方式进行调查。

（五）收集评估资料

我们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收集评估资料，并根据评估业务需要和评估业务实施过程中的情况变化及时补充收集评估资料。这些资料包括：

1. 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
2. 查询记录、询价结果、检查记录、行业资讯、分析资料、鉴定报告、专业报告及政府文件等形式；
3.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依法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进行核查验证。核查验证的方式通常包括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
4.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收集的评估资

料进行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

（六）与审计机构核对数据

审计机构与本公司在各自工作基础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审计机构进行数据核对工作。

（七）评定估算

1. 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主要工作，按资产类别进行价格查询和市场询价的基础上，选择合适的测算方法，估算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值，并进行汇总分析，初步确定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2. 收益法评估的主要工作，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与企业管理层的访谈，考察企业现场、收集企业历史年度财务资料，结合对同类行业及公司的相关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在充分了解市场状况，深入研究企业生产经营的各个方面的基础上，建立计算模型，进行评估测算，并反复进行修正，初步确定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3. 对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比较、分析、补充、修改、完善，在综合分析价值影响因素的基础上，合理选用其中一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确定本次资产评估工作的最终评估结论。

（八）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书初稿。本公司内部对评估报告初稿和工作底稿进行初审后，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了必要沟通。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对评估报告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然后重新按本公司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后，由本公司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向委托人提交。

十一、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业务可以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并在可预见的经营期内，其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二）特殊假设

1.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汇率、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 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4.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国家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5.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6.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7.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8. 假设未来企业保持现有的信用政策不变,不会遇到重大的款项回收问题。

9. 假设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10. 本次评估,收益预测是假设未来时代华先预测期及以后年度能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基础上进行的。

(三) 评估限制条件

1. 本评估结论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以公开市场为假设前提而估算的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2. 评估报告中所采用的评估基准日已在报告前文明确,我们对价值的估算是根据评估基准日企业所在地货币购买力做出的。

本报告评估结论在以上假设和限制条件下得出,当上述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结论无效。

十二、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公正和客观的原则及必

要的评估程序，对时代华先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株洲时代华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49,366.18 万元，评估值为 62,189.53 万元，增值额为 12,823.35 万元，增值率为 25.98%；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8,062.02 万元，评估值为 36,763.95 万元，减值额为 1,298.06 万元，减值率为 3.41%；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1,304.16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25,425.58 万元，增值额为 14,121.42 万元，增值率为 124.92%。具体见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1 年 2 月 28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A	B	C=B-A	D=C/A ×100%
流动资产合计	1	11,800.17	11,995.78	195.61	1.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	37,566.01	50,193.75	12,627.74	33.61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	-	-	
投资性房地产	4	-	-	-	
固定资产	5	21,099.35	24,666.87	3,567.52	16.91
在建工程	6	835.97	854.71	18.74	2.24
无形资产	7	4,860.21	13,901.69	9,041.48	186.03
其中：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8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10,770.48	10,770.48	-	-
资产总计	10	49,366.18	62,189.53	12,823.35	25.98
流动负债	11	29,818.08	29,818.08	-	-
非流动负债	12	8,243.94	6,945.87	-1,298.06	-15.75
负债总计	13	38,062.02	36,763.95	-1,298.06	-3.41
净 资 产	14	11,304.16	25,425.58	14,121.42	124.92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2 月 28 日，用收益法评估的时代华先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1,419.69 万元，较评估基准日账面净资产 11,304.16 万元，增值 20,115.53 万元，增值率 177.95%。

（三）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分析

从以上结果可以看出，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相对账面净资产都存在不同程度的增值，其中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比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高 5,994.12 万元，高出幅度为 23.58%。分析两种评估方法的基础与价值组成，可知：

收益法是从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关键指标是未来收益及折现率，对未来指标进行预测时综合考虑了国内宏观经济情况、行业情况、企业发展规划、经营能力等多种因素，能够体现企业自身以及所处行业未来的成长性；而资产基础法的技术思路是以企业在评估基准日客观存在的资产和负债为基础逐一进行评估取值后得出的评估结论。经过对时代华先财务状况的调查和历史经营业绩分析，被评估单位的行业特征，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时代华先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选定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更为合理，更能客观反映时代华先的市场价值，因此本报告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四）评估结论

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2 月 28 日，时代华先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1,419.69 万元人民币，金额大写：人民币叁亿壹仟肆佰壹拾玖万陆仟玖佰元整。

十三、特别事项说明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在依据本报告自行决策时给予充分考虑。

（一）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二）由时代华先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行为文件、营业执照、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报表、会计凭证等评估所需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应当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委托范围内的资产产权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工作，对所发现的资产产权存在的问题给予尽可能的充分披露，本次评估未发现存在产权争议事项，但评估报告是对评估对象发表专业估值意见，不具有产权证明的法律属性，因此，本报告不能作为产权证明文件。

（四）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本次评估无直接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五）资产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况

本次评估未发现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六）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说明，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1. 对隐蔽工程的清查核实，受客观条件所限，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无法进行实物勘察，仅通过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核实。

2. 评估过程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及部分设备正在运行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外

观观察和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情况等判断设备状况。

（七）评估资料不完整的说明

本次评估未发现重要评估资料存在不完整的情形。

（八）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

无。

（九）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的说明

无。

（十）担保、抵押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说明

无

（十一）租赁事项说明

时代华先与株洲县华宇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定了厂房和辅助用房及配套设施租赁合同。租赁厂房位置为株洲县南洲新区工业园，厂房建筑面积为 19,197.00 平方米，起租时间为 2018 年，租赁期限为 15 年，租金标准为 23 元/月/平方米，支付方式为每年 1 月和 7 月支付租金，半年租金为人民币 2,649,186.00 元（含税）；辅助用房及配套设施位于株洲县南洲新区工业园，现有建筑物包括研发楼、综合泵房、纯水站及门卫面积合计 5,118.00 平方米，配套设施包括道路、广场、绿化及未建面积合计 21,220.00 平方米，起租时间 2018 年，租赁期限 15 年，半年租金 1,458,519.00 元（含税）。

（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十三）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十四）本次评估中所涉及的未来盈利预测是建立在由时代华先管理层制定，并经时代华先以及委托人确认的基础上的。时代华先对提供

的未来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科学性和完整性，以及未来盈利预测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负责。本评估报告是在时代华先提供的预测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十五）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所采用的评估假设是在目前条件下，对委估对象未来经营的一个合理预测，如果未来出现可能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和不可避免的因素，则会影响盈利预测的实现程度。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此提醒委托人和其他有关方面，我们并不保证上述假设可以实现，也不承担实现或帮助实现上述假设的义务。

（十六）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评估基准日后，若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对评估结论造成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资产评估机构对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负债以及市场情况的变化不承担任何责任，亦没有义务就评估基准日后发生的事项或情况修正评估报告。

（十七）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无。

评估结论是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受本机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的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所产生的影响。

十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不得用于本评估目的之外的其他经济行为。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报告需经资产评估机构及两名资产评估师签字、盖章，并依据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在有权核准或备案管理单位完成资产评估报告核准或备案后，方可产生法律规定的效力、正式使用。

（六）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经得本资产评估机构的书面同意，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本报告书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算有效使用期限为一年，即自 2021 年 2 月 28 日至 2022 年 2 月 27 日期间使用有效。当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的一年内实现时，评估结论可以作为本评估目的的参考依据，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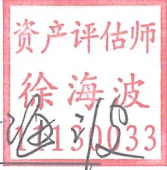
十五、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报告书形成时间为：2021 年 4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肖力

资产评估师： 张琦 

资产评估师： 徐海波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委托人承诺函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株洲时代华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之经济行为需要，我公司委托你评估机构对株洲时代华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后财务报表所对应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本次资产评估所涉及的经济行为符合有关规定；
- 2、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
- 3、所提供的企业经营管理资料真实；
- 4、所提供的企业未来经营预测数据科学、合理，并经企业经营管理层确认；
- 5、不干预资产评估工作。

委托人（公章）：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2021 年 4 月 15 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株洲时代华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之事宜，需对我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以2021年2月28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作为本次资产评估的被评估单位，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批准；
- 2、我单位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 3、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4、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5、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所涉及的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已及时、完整提供；
- 6、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重大事项，已及时、完整提供；
- 7、不干预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被评估单位（公章）：株洲时代华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15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的委托，我们对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株洲时代华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之经济行为需要所涉及的株洲时代华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以 2021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适当的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非法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签名：

张琦
5030001

资产评估师签名：

徐海波
11130033

2021 年 4 月 28 日



复印	日期
件	年月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00712106524U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杨军



注册资本 捌亿零贰佰柒拾玖万捌仟壹佰伍拾贰元
成立日期 1994年05月24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轨道交通、汽车、公路、家电、新能源装备、船舶、特种装备、环保工程、建筑工程、工程机械、石油、市政等领域高分子材料制品、金属材料制品、桥梁支座及桥梁配套产品、橡胶金属制品、复合材料制品及各类材料集成产品的开发、生产、检测、销售、售后服务及技术服务；桥梁、建筑检测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维修；利用自有资金从事实业投资活动；自营和代理商品、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特种专业工程建筑安装业务；环保工程及服务，环保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上述经营项目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除外）

住所 株洲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黄河南路



登记机关

2020年4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21MA4LBG1T0B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株洲时代华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军

经营范围 芳纶系列产品、绝缘制品、功能性材料、汽车动力电池材料、电气设备、锂离子电池材料、非家用纺织制成品、纸及纸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新材料技术开发、转让、咨询、交流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亿陆仟柒佰叁拾陆万叁仟陆佰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2月10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2月10日至 2067年02月09日

住所 株洲市渌口区南洲镇江边村（南洲新区工业园渌湘大道8号）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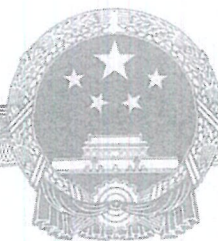


2020 10 1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100024499T

营业执照

(副本)(6-2)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肖力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3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0年10月31日
营业期限 2000年10月31日至2030年10月30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3号知行大厦七层737室

登记机关



2019年05月31日

北京市财政局

2017-0078 号

备案公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第十四条有关规定，下列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资产评估机构，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其原持有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已交回，现予以公告。

- 1、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2、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3、中评信宏（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4、北京中诚博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5、北京人合致远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以上资产评估机构的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



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证券业评估资格证书

证券从业资格首次备案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kjb/sjypgjgba/202011/t20201103_385547.html

繁体版 | English 站内搜索: 本站点检索 | 搜索 高级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敬畏专业、敬畏风险

首页 HOME	政务	信息公开	政策法规	新闻发布	服务	办事指南	在线申报	监管对象	互动	公众留言	信访专栏	举报专栏
		信息披露	统计数据	人事招聘		业务资格	人员资格	投资者保护		在线访谈	征求意见	廉政评议

您的位置: 首页 > 会计部 > 审计与评估机构备案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止2020年10月10日)

中国证监会 www.csrc.gov.cn 时间: 2020-11-03 来源: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止2020年10月10日\)](#)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法律声明

版权所有: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京ICP备 05035542号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80号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单			
序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5633790321N	2020-11-03
2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MA001W1Y48	2020-11-03
3	北京戴德梁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55808096225	2020-11-03
4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2718715937D	2020-11-03
5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5633790321N	2020-11-03
6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5722612527M	2020-11-03
40	南京长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320117339337219K	2020-11-03
41	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370200713709634P	2020-11-03
42	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70102677262969U	2020-11-03
43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14630203857P	2020-11-03
44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20132263099C	2020-11-03
71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91440101673493815B	2020-11-03
72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91110000100026822A	2020-11-03
73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267820666X7	2020-11-03
74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91110102678011336A	2020-11-03
75	中盛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650100697819429R	2020-11-03
76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100024499T	2020-11-03
77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5100014442W	2020-11-03
78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6726376314T	2020-11-03
79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1000124554	2020-11-03
80	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915001036761192206	2020-11-03

注：本表信息根据资产评估机构首次备案材料生成，行政机关仅对备案材料完备性进行形式审核，资产评估机构对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负责；为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不代表对其执业能力的认可。本表按照资产评估机构名称首字母排序，排名不分先后。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张琦

性别：男

登记编号：15030001



15030001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单位名称：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03-04-07

年检信息：通过（2020-07-17）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0-07-20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徐海波

性别：男

登记编号：11130033

单位名称：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3-06-21



年检信息：通过（2020-07-17）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徐海波

本人印鉴：

资产评估师
徐海波
11130033



打印日期：2020-07-29